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6/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3/04

###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9月30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李永達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范偉明先生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黃珍妮女士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  
李志剛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  
吳有榮先生

辦公室主管(總區)  
陳樹濤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2  
夏國權博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衛生署

首席醫生(5)  
何孟儀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636/04-05號文件——2005年7月26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7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571/04-05號文件——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2)2171/04-05(01)號文件——條例草案的  
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2)2600/04-05(01)號文件——《廢物處置  
(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的擬稿

立法會CB(2)2600/04-05(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對  
各組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所提意見／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2638/04-05(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對  
委員在2005年7月26日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  
出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解釋健康美容中心產生的哪類廢物應被界定為醫療廢物、處置該類廢物的程序及責任承擔者，以及條例草案或《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的擬稿(下稱“規例擬稿”)內哪些條文規管有關的處置情況；
- (b) 研究為“邊緣醫療護理”提供定義，因為在“醫療廢物”定義中所指的“醫療護理”可以包括“邊緣醫療護理”；
- (c) 提供職業安全健康局所舉辦的醫療廢物管理訓練計劃的詳情，例如課程的數目、人數、為期多久、內容、目的、費用及預期的受訓人數等；
- (d) 研究可如何簡化在附表8第4組別增列新的病源體的程序。一名委員建議參考《2004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2)令》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甲型禽流感增列為相關主體條例的附表所載的職業病的做法；
- (e) 解釋對處置來自獸醫診所的動物屍體、組織及身體部分的現行安排、該類有潛在傳染性及會對衛生構成嚴重風險的廢物並無涵蓋在“醫療廢物”的定義範圍內的理由，以及提供海外地方處置該類廢物的做法的資料；及
- (f) 因應規例擬稿第12條的規定重新研究廢物產生者須備存運載紀錄的安排。委員察悉，廢物產生者無須備存運載紀錄，有關當局只是建議他們把運載紀錄保留12個月。但委員注意到，按照規例擬稿的規定，環境保護署署長可以要求廢物產生者提供運載紀錄。

**I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10月1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5. 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0月21日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5年9月30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701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000702 - 00112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各組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所提意見／關注事項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600/04-05(02)號文件)的重點 推行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前的寬限期	
001128 - 00204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李鳳英議員	解釋健美中心產生的廢物在甚麼情況下會被界定為醫療廢物 “醫療廢物”的定義適用於健美中心所產生的廢物 健美中心對處置由註冊醫生、註冊護士或表列中醫在其相關處所產生的廢物的責任的認知 註冊醫生、註冊護士或表列中醫對處置由健美中心所產生的廢物的責任的認知 就處置醫療廢物的事宜諮詢各間健美中心	
002046 - 002658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令“醫療廢物”的定義更為明確，使健美中心所產生的廢物可被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解釋健美中心產生的哪類廢物應被界定為醫療廢物、處置該類廢物的程序及責任承擔者，以及條例草案或《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的擬稿(下稱“規例擬稿”)內哪些條文規管有關的處置情況	<b>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解釋</b>
002659 - 003119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為“邊緣醫療護理”提供定義，因為在“醫療廢物”定義中所指的“醫療護理”可以包括“邊緣醫療護理”	<b>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120 - 003536	李永達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表列中醫對處置健美中心所產生的醫療廢物的責任的認知  就處置醫療廢物的事宜諮詢表列中醫	
003537 - 004118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就醫療廢物的管理向前線工人及督導人員提供訓練，以及當中涉及的費用  關於職業安全健康局所舉辦的醫療廢物管理訓練計劃的資料，例如課程的數目、人數、為期多久、內容、目的、費用及預期的受訓人數等	<b>政府當局須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b>
004119 - 004146	主席	按各個標題討論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600/04-05(02)號文件)	
004147 - 004433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主席	<u>一般意見</u> 須於推行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前給予24個月寬限期的理由	
004434 - 004814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提供工作守則擬稿予參與處置醫療廢物的有關各方  在推行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後作出檢討	
004815 - 004832	主席	<u>醫療廢物的定義</u>	
004833 - 005244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澄清“未受污染的針筒”的定義	
005245 - 010252	李永達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解釋為何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黃色警示及禽流感應變計劃實施期間，手術用口罩被視作都市廢物處理，而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污染的口罩則被視作第4組醫療廢物予以管制	
010253 - 010623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建議簡化在附表8第4組別增列新的病源體的程序，並參考《2004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2)令》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甲型禽流感增列為相關主體條例的附表所載的職業病的做法	<b>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624 - 012152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呂明華議員	環保工程商會對根據廢物的傳染性和危害性把醫療廢物與其他廢物分類表示關注  規定醫生或醫院須把醫療廢物與其他廢物分開  按規例擬稿第3條及工作守則所載妥善處置醫療廢物	
012153 - 012524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小型診所須按規例擬稿第3條及工作守則所載妥善處置醫療廢物	
012525 - 013209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對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內明文規定把醫療廢物分類的意見表示支持  按規例擬稿第3條及工作守則所載妥善處置醫療廢物  工作守則的地位  不遵守規例擬稿及工作守則的罰則	
013210 - 014733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主席	香港城市大學擔心住用處所產生的廢物會傳播疾病  處置來自獸醫診所的動物屍體、組織及身體部分的現行安排、該類有潛在傳染性及會對衛生構成嚴重風險的廢物並無涵蓋在“醫療廢物”的定義範圍內的理由，以及海外地方處置該類廢物的做法的資料	<b>政府當局須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b>
014734 - 01540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條例草案須訂明應如何處理由住宅樓宇產生的傳染性物料(附表的第4組)  處理來自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家居病人的傳染性物料	
015405 - 015448	李永達議員 主席	來自獸醫診所的動物屍體並無涵蓋在“醫療廢物”的定義範圍內的理由	
015449 - 020129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醫療廢物的處置、收集和處理 備存紀錄的做法有欠統一——廢物收集商及持牌廢物處置設施的經營者須備存運載紀錄，但廢物產生者卻無須遵守是項規定，有關當局只是建議他們把運載紀錄保留12個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20130 - 020237	主席	規定把不超過5公斤的醫療廢物運往認可的收集站的醫護專業人員須備存運載紀錄  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規例擬稿第12條下令須提供資料的形式類別	
020238 - 020431	郭家麒議員	對認為無須規定廢物產生者備存運載紀錄的意見表示支持	
020432 - 020544	主席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	香港醫學會支持無須規定廢物產生者備存運載紀錄  署長根據規例擬稿第12條下令須提供資料的形式類別  規定把不超過5公斤的醫療廢物運往認可的收集站的醫護專業人員須備存相關認可收集站就處置醫療廢物所給予的收條	
020545 - 020922	王國興議員	備存紀錄的做法有欠統一——廢物收集商及持牌廢物處置設施的經營者須備存運載紀錄，但廢物產生者卻無須遵守是項規定，有關當局只是建議他們把運載紀錄保留12個月	
020923 - 021047	劉慧卿議員	運載紀錄制度應易於為人使用。政府當局應向廢物產生者、廢物收集商及持牌廢物處置設施的經營者進行隨機抽查，以確保他們遵守有關的規定	
021048 - 021118	政府當局	廢物產生者不屬意備存運載紀錄	
021119 - 021228	主席	因應規例擬稿第12條的規定重新研究廢物產生者須備存運載紀錄的安排，因為按照相關規定，署長可以要求廢物產生者提供運載紀錄	<b>政府當局須重新研究有關安排</b>
021229 - 021444	郭家麒議員	不支持立法規定廢物產生者須把運載紀錄備存12個月的建議	
021445 - 021521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0月21日

m6635